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持續關連交易 與微眾銀行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8月27日有關與微眾銀行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補充協議，(i)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及(ii)將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之屆滿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遲至2020年12月31日。

### 上市規則涵義

微眾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引入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參考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8月27日有關與微眾銀行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

鑫車投資透過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貸款促成服務。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19年4月11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補充協議：(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將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之屆滿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遲至2020年12月31日。

除上述修訂外，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及基準)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修訂年度上限

### 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穩步增長及成功與微眾銀行合作，預計本集團向微眾銀行提供的貸款促成服務增長亦會超出本集團於2018年8月的預期。因此，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或會超過原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測。因此本公司計劃將與微眾銀行的合作期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採用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應收／將收取服務費的現行年度上限如下：

**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1.9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9億元

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將收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75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75億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費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本集團所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預期服務費；
- (ii) 微眾銀行的資源及實力；及
- (iii) 當前市場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服務及安排之價格及質量。

## 過往交易金額

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微眾銀行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34,205,376元。

## 定價基準

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年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之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

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須由本集團及微眾銀行協定(或會不時調整)，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a)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所規定的回報率；(b)微眾銀行提供的資金總額；(c)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詳情；(d)微眾銀行所提供服務的詳情；(e)微眾銀行的籌資成本；(f)汽車貸款的條款(例如期限及本金)；及(g)獲得融資的汽車種類。

本集團所促成各項汽車貸款交易的年利率須由本集團設定(或會不時調整)，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a)本集團競爭對手就類似汽車融資產品提供的利率；(b)本集團促成汽車貸款的競爭策略；(c)汽車型號及狀況；(d)汽車貸款的條款(例如期限及首付比例)；及(e)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因素不時協定)。

本集團曾向獨立第三方招標，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微眾銀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最具競爭力。微眾銀行亦按類似條款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類似服務。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與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增加貸款促成服務收益及擴大業務與經營規模。

本集團繼續與微眾銀行合作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協定；
- (ii) 本集團可於合作中發揮貸款促成服務的專長及能力，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增加收益及擴大業務與經營規模；及
- (iii) 本集團預計與微眾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會讓本集團自微眾銀行獲得益處，微眾銀行熟悉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營，有利於向本集團提供比其他行業參與者更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補充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微眾銀行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特別是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補充協議所訂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不得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所訂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經補充協議修訂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及將簽訂的各後續協議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上述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經補充協議修訂後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服務費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狀態，從而將服務費金額控制在經修訂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所涉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及安排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紀錄)，確保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金融機構合作部致力於每日搜尋、磋商、協調及監控第三方利率，確保於相若條件下微眾銀行所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不遜於第三方利率。

本集團現時與八家金融機構(包括微眾銀行)合作並將與更多合作夥伴就貸款促成服務合作，以實現多樣化合作。金融機構合作部將參考上文討論的相關因素按月編製報告，比較第三方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並按本集團定價指引檢視合規狀況，以供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倘於相若條件下第三方利率優於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除非及直至微眾銀行調整所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令年度回報率不遜於相若條件下的第三方利率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微眾銀行調整後所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微眾銀行提供貸款促成服務，亦會終止與微眾銀行訂立有關貸款促成服務的新協議。

## 訂約方資料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微眾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的聯繫人，主營業務為網上銀行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微眾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引入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參考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年利率」	指	微眾銀行就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年利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於2018年8月7日訂立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年度上限」	指	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就鑫車投資向微眾銀行提供的服務而言，自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1.90億元

「金融機構合作部」	指	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促成服務」	指	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就鑫車投資向微眾銀行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均為人民幣2.75億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本公告所預測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各訂約方(或彼等聯屬人士)將訂立的後續合作協議
「補充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三方利率」	指	獨立金融機構(不包括微眾銀行)提供的利率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